切 結 書

職子（女）_____現就讀_____學校(院)夜間部___年級，確因未婚且無職業必須仰賴本人扶養屬實，依規定請領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，願據實陳明，該子女未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未超過政府所訂之勞工基本工資**（目前為27,470 元）**，如有虛報冒領欺瞞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全部補助費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。

所具切結屬實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服務單位:

現職職稱:

具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